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国际贸易原理

许蔚 主编
李媛娜 周蕾 副主编



国际贸易原理

许蔚 主编
李媛娜 周蕾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原理 / 许蔚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 6

ISBN 978-7-308-14738-5

I. ①国… II. ①许… III. ①国际贸易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12546 号

国际贸易原理

许 蔚 主编

责任编辑 吴伟伟 weiweiwu@zju.edu.cn

文字编辑 刘姗姗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5

字 数 487 千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4738-5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s.tmall.com>

前　　言

浙江树人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依托浙江省重点学科(A)国际贸易学、浙江省“十二五”优势学科应用经济学,以复合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宗旨,围绕区域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制定培养方案,通过建立“立体式”课程体系、“全方位”校研政企合作模式开展人才培养改革,2010年被评为国家特色专业,2012年被评为浙江省“十二五”优势专业。本书是“21世纪高等学校经贸管理系列应用型教材”之一,是国家特色专业、省优势专业建设的成果,也是国际经济贸易专业教师们多年来教学研究的结晶。

国际贸易学是经济学的重要分支学科,它通过研究国际货物和服务交换的产生与发展,国际贸易利益的形成与分配,揭示国际货物和服务交换的特点与运行规律。它的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国际分工、国际贸易的关系、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及其对国际贸易的影响,等等。

本教材力求做到从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实际出发,充实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最新内容,做到内容新颖,结构合理,重点突出,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逻辑性,注重技能训练,简明扼要,易于自学。本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理论体系完整,涵盖了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与政策。

(2)内容新颖,生动可读,前瞻性较强。本教材结合当前国内外的经济形势,引用了最新的国际贸易数据和资料,增加了许多专栏和案例,尽可能地反映国际贸易领域和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前沿成果,兼顾了教材的基础性和前沿性。力求以较新的视角阐述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技术贸易、跨国公司及其直接投资等越来越突出的经贸问题,以期能将国际贸易的最新知识介绍给学生。

(3)技能导向,强调应用性。本教材尝试从应用型本科高校经济贸易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从业标准的视角,注重案例引导和知识的拓展。针对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的特点,力求以案例代替说理,引导案例和应用案例专业性、针对性强;每章均有与课程相关的背景知识和拓展知识,偏重实用性,便于学生自学;习题注重能力培养和锻炼。

(4)难度适宜,适合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学生使用。突出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本教材从外贸实际出发,做到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同时对相关知识做出一定的提炼和总结,以突出应用本科人才培养办学理念及教学定位。

(5)便于教学使用。每章均有“学习要点及目标”“本章关键术语”“专栏”“思考题”和“推荐阅读书目”,可以帮助学生抓住各章的重点,有助于学生更好地理解教材内容,不仅适合老师的教学,而且也方便学生课后的预习和复习。

本教材由许蔚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设计与统稿;李媛娜和周蕾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任务分工如下:许蔚负责第一、五、六、八、九章,李媛娜负责第三、十、十一、十二章,周蕾负责

第二、四、七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印证了国内外大量的文献资料，书中未能一一注明，在此谨表歉意并致谢忱。由于我们的学术和文字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3月

目 录

| | | |
|------------------------|-------|-------|
| 第1章 导论 | | (1) |
| 1.1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 | (1) |
| 1.2 国际贸易的分类与基本术语 | | (5) |
| 1.3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差异 | | (12) |
| 第2章 国际贸易理论 | | (15) |
| 2.1 国际分工 | | (15) |
| 2.2 重商主义对外贸易理论 | | (18) |
| 2.3 绝对优势贸易理论 | | (20) |
| 2.4 比较优势贸易理论 | | (24) |
| 2.5 要素禀赋理论 | | (35) |
| 2.6 里昂惕夫之谜 | | (42) |
| 2.7 新要素贸易论 | | (45) |
| 2.8 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 | (47) |
| 2.9 产业内贸易理论 | | (49) |
| 第3章 世界市场与世界市场价格 | | (53) |
| 3.1 世界市场的发展与构成 | | (53) |
| 3.2 世界市场的交易方式 | | (61) |
| 3.3 世界市场价格 | | (73) |
| 3.4 贸易条件 | | (78) |
| 第4章 国际服务贸易 | | (82) |
| 4.1 国际服务贸易概念与范围 | | (82) |
| 4.2 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 | (86) |
| 4.3 国际服务贸易理论 | | (92) |
| 4.4 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的考察 | | (97) |
| 4.5 国际服务贸易的政策 | | (100) |
| 4.6 服务贸易的自由化政策 | | (103) |
| 第5章 国际资本移动 | | (107) |
| 5.1 国际资本移动的主要形式 | | (107) |

2 国际贸易原理

| | |
|------------------------------|--------------|
| 5.2 二战后国际直接投资的特点与原因..... | (115) |
| 5.3 对外直接投资的鼓励与限制措施..... | (117) |
| 第6章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 | (122) |
| 6.1 跨国公司概述..... | (122) |
| 6.2 跨国公司的形成与发展..... | (126) |
| 6.3 跨国公司的内部贸易..... | (131) |
| 6.4 跨国公司对世界经济的影响..... | (138) |
| 6.5 跨国公司理论..... | (140) |
| 第7章 国际贸易政策..... | (145) |
| 7.1 国际贸易政策的内容..... | (145) |
| 7.2 国际贸易政策的演变..... | (146) |
| 7.3 国际贸易政策的理论依据..... | (151) |
| 7.4 国际贸易政策制定中的政治经济学..... | (160) |
| 7.5 国际贸易发展战略..... | (164) |
| 第8章 关税措施..... | (172) |
| 8.1 关税概述..... | (172) |
| 8.2 关税的主要种类..... | (176) |
| 8.3 关税的征收与减免..... | (185) |
| 8.4 关税水平与关税减让..... | (188) |
| 8.5 关税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 (195) |
| 第9章 非关税措施..... | (197) |
| 9.1 非关税概述..... | (197) |
| 9.2 非关税措施的主要种类..... | (199) |
| 9.3 非关税措施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 (210) |
| 第10章 鼓励出口与出口管制措施..... | (213) |
| 10.1 鼓励出口的措施..... | (213) |
| 10.2 经济特区措施..... | (227) |
| 10.3 出口管制措施..... | (235) |
| 第11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 | (241) |
| 11.1 区域经济一体化概述..... | (241) |
| 11.2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影响..... | (250) |
| 11.3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 | (252) |
| 11.4 区域经济一体化实践..... | (257) |

目 录 3

| | |
|----------------------------|-------|
| 第 12 章 国际贸易条约与世界贸易组织 | (272) |
| 12.1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概述 | (272) |
| 12.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 (277) |
| 12.3 世界贸易组织 | (282) |
| 12.4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 (296) |
| 参考文献 | (302) |

第1章 导论

【学习要点及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国际贸易的含义,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掌握国际贸易的分类与基本术语,理解国际贸易的特点以及与国内贸易的差异,为以后的学习奠定初步基础。

【本章关键术语】

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对外贸易(Foreign Trade);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对外贸易量(Volume of Trade);对外贸易依存度(Degree of Dependence on Foreign Trade)

1.1 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

1.1.1 国际贸易的含义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个国家(或地区)在商品和劳务等方面进行的交换活动。它是各国(或地区)在国际分工的基础上相互联系的主要形式,反映了世界各国(或地区)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关系,是由各国(或地区)对外贸易的总和构成的。由于国际贸易研究中涉及的理论、政策措施等问题,并不是只存在于不同国家之间,而且也存在于不同地区之间,故有的经济学家从广义的或一般的角度研究国际贸易理论问题时,把国际贸易和地区间贸易联系起来。

1.1.2 国际贸易的产生

国际贸易是在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时才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一个历史范畴。国际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基本的条件:一是要有国家的存在,二是产生了对国际分工的需要,而国际分工只有在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基础上才可能形成。这些条件不是人类社会一产生就有的,而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而逐渐形成的。

1.1.3 国际贸易的发展

1. 奴隶社会的国际贸易

在奴隶社会,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其特点是自给自足,生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消费,而

2 国际贸易原理

不是为了交换。奴隶社会虽然出现了手工业和商品生产,但在一国整个社会生产中显得微不足道,进入流通的商品数量很少。同时,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和生产技术落后,交通工具简陋,道路条件恶劣,严重阻碍了人与物的交流,对外贸易局限在很小的范围内,其规模和内容都受到很大的限制。

奴隶社会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社会,奴隶社会的对外贸易是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当时,奴隶主拥有财富的重要标志是其占有多少奴隶,因此奴隶社会国际贸易中的主要商品是奴隶。据记载,希腊的雅典就曾经是一个贩卖奴隶的中心。此外,粮食、酒及其他专供奴隶主阶级享用的奢侈品,如宝石、香料和各种织物等也都是当时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商品。

奴隶社会时期从事国际贸易的国家主要有腓尼基、希腊、罗马等,这些国家在地中海东部和黑海沿岸地区主要从事贩运贸易。我国在夏商时代进入奴隶社会,贸易集中在黄河流域沿岸各国。

对外贸易在奴隶社会经济中不占有重要的地位,但是它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奴隶贸易成为奴隶主经常补充奴隶的重要来源。

2. 封建社会的国际贸易

封建社会时期的国际贸易比奴隶社会时期有了较大的发展。在封建社会早期,封建地租采取劳役和实物的形式,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并不多。到了中期,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封建地租转变为货币地租的形式,商品经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封建社会晚期,随着城市手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因素已孕育生产,商品经济和对外贸易都有较快的发展。

在封建社会,封建地主阶级占统治地位,对外贸易是为封建地主阶级服务的。奴隶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基本消失。参加国际贸易的主要商品,除了奢侈品以外,还有日用手工业品和食品,如棉织品、地毯、瓷器、谷物和酒等。这些商品主要是供国王、君主、封建地主和部分富裕的城市居民享用的。

在封建社会,国际贸易的范围明显扩大。亚洲各国之间的贸易由近海逐渐扩展到远洋。早在西汉时期,中国就开辟了从长安经中亚通往西亚和欧洲的陆路商路——丝绸之路,把中国的丝绸、茶叶等商品输往西方各国,换回良马、种子、药材和饰品等。到了唐朝,除了陆路贸易外,还开辟了通往波斯湾以及朝鲜和日本等地的海上贸易。在宋、元时期,由于造船技术的进步,海上贸易进一步发展。在明朝永乐年间,郑和曾率领商船队七次下“西洋”,经东南亚、印度洋到达非洲东岸,先后访问了30多个国家,用中国的丝绸、瓷器、茶叶、铜铁器等同所到的国家进行贸易,换回各国的香料、珠宝、象牙和药材等。

在欧洲,封建社会的早期阶段,国际贸易主要集中在地中海东部。在东罗马帝国时期,君士坦丁堡是当时最大的国际贸易中心。公元7—8世纪,阿拉伯人控制了地中海的贸易,通过贩运非洲的象牙、中国的丝绸、远东的香料和宝石,成为欧、亚、非三大洲的贸易中间商。11世纪以后,随着意大利北部和波罗的海沿岸城市的兴起,国际贸易的范围逐步扩大到整个地中海以及北海、波罗的海和黑海的沿岸地区。当时,南欧的贸易中心是意大利的一些城市,如威尼斯、热那亚等,北欧的贸易中心是汉撒同盟的一些城市,如汉堡、卢卑克等。

综上所述,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国际贸易是为奴隶主和封建地主阶级利益服务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以及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国际贸易不断扩大。但是,由于受到生产方式和交通条件的限制,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剥削阶级奢侈生活

的需要,贸易主要局限于各洲之内和欧亚大陆之间,国际贸易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经济中都不占有重要的地位,贸易的范围和商品品种都有很大的局限性,贸易活动也不经常发生。那么,15世纪的“地理大发现”及由此产生的欧洲各国的殖民扩张则大大发展了各洲之间的贸易,从而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世界贸易”,而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国际贸易才获得广泛的发展。

3. 资本主义时期的国际贸易

15世纪末期至16世纪初,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瓦斯哥达·加成从欧洲经由好望角到达亚洲,麦哲伦完成环球航行,这些地理大发现对西欧经济发展和全球国际贸易产生了十分深远的影响。大批欧洲冒险家前往非洲和美洲进行掠夺性贸易,运回大量金银财富,甚至还干起买卖黑人的罪恶勾当,同时还将这些地区占为本国的殖民地,妄图长久地保持其霸权。这样,既加速了资本原始积累,又大大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西班牙、荷兰、英国之间长期战火不断,目的就是为了争夺海上霸权,讲到底,就是要争夺殖民地和国际贸易的控制权。可见,国际贸易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同争夺海运和国际贸易的霸权相呼应,这些欧洲国家的外贸活动常常具有一定的垄断性质,甚至还建立了垄断性外贸公司(如英国的东印度公司)。

17世纪中期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正式确立。随后英国夺得海上霸权,意味着它在世界贸易中占据主导地位,这就为它向外掠夺扩张铺平了道路。18世纪中期的产业革命又为国际贸易的空前发展提供了十分坚实而又广阔的物质基础。一方面,蒸汽机的发明使用开创了机器大工业时代,生产力迅速提高,物质产品大为丰富,从而真正的国际分工开始形成。另一方面,交通运输和通信联络的技术和工具都有突飞猛进的发展,各国之间的距离似乎骤然变短,这就使得世界市场真正得以建立。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贸易有了惊人的巨大发展,并且从原先局部的、地区性的交易活动转变为全球性的国际贸易。这个时期的国际贸易,不仅贸易数量和种类有长足增长,而且贸易方式和机构职能也有创新发展。显然,国际贸易的巨大发展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必然结果。

19世纪70年代后,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此时的国际贸易不可避免地带有“垄断”的特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被为数不多的垄断组织所控制,由它们决定着一国对外贸易的地理方向和商品构成。垄断组织输出巨额资本,用来扩大商品输出的范围和规模。它们又互相勾结,建立起国际联盟组织,共同瓜分势力范围。如果说自由竞争时期的国际贸易活动还在推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话,此时资本主义国际贸易则完全是为了攫取高额垄断利润,为了更有效地争夺原料产地、商品市场和投资场所。正因为这样,从全球范围来看,总的说国际贸易的范围和规模在不断扩大,国际贸易越来越成为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1.1.4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贸易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三次经济危机,战争的破坏和空前的经济危机使世界工业生产极为缓慢,在1912—1938年的25年间,世界工业生产量只增长了83%;同时,这一时期贸易保护主义显著加强,奖出限入措施交互推进,螺旋上升,给国际贸易的发展设置了层层的人为障碍。因此,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国际贸易的扩大过程几乎处于停滞状态。1913—1938年,世界贸易量只增长了3%,年增长率为0.7%,世界贸易值反而减少了

32%。而且这一时期,国际贸易的增长更为明显地落后于世界工业生产的增长,许多国家对对外贸易的依赖性降低了。

在这一时期,国际贸易的地理格局发生了变化。第一次世界大战打断了各国间特别是欧洲国家与海外国家间的经济贸易联系,使欧洲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下降,而美国的比重却有了较大的增长。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经济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亦有所上升。但在这一时期,欧洲国家仍然处于国际贸易的控制地位,因为两次世界大战间的经济危机和超保护主义政策措施在限制欧洲各国间贸易的同时,鼓励和扩大了欧洲对其他国家的贸易。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特点表现为初级产品和制成品上。在 1913—1938 年的初级产品贸易中,食品和农业原料所占的比重都下降了,而燃料和其他矿产品所占比重均有增加。制成品贸易结构的突出变化是重工业品贸易所占比重显著增加和纺织品贸易比重下降。金属和化学品的国际贸易比重也有所增加,但其他轻工产品贸易比重则下降了。制成品贸易日益从消费品贸易转向资本货物贸易,半制成品贸易也稍有增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又一次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贸易再次出现了飞速增长,其速度和规模都远远超过了 19 世纪工业革命以后的贸易增长。从 1950 年到 2000 年的 50 年中,全世界的商品出口总值从约 610 亿美元增加到 61328 亿美元,增长了将近 100 倍。即使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实际商品出口值也增长了 15 倍多,远远超过了工业革命后乃至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的国际贸易增长速度。而且,世界贸易实际价值的增长速度(年平均增长 6% 左右)超过了同期世界实际 GDP 增长的速度(年平均增长 3.8% 左右)。这意味着国际贸易在各国 GDP 中的比重在不断上升,国际贸易在现代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领域出现了两个不同于以前的特征:服务贸易的快速发展和电子商务的广泛应用。二战后,伴随着第三次科学技术革命的发生,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第三产业急剧发展,加上资本国际化和国际分工的扩大和深化,国际服务贸易得到迅速发展。发达国家服务业占其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 2/3,其中美国已达 3/4,发展中国家服务业所占比重也达 1/2。发达国家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其总就业人数比重达 2/3,发展中国家的这一比重达 1/3。随着服务业的发展,其专业化程度日益提高,经济规模不断扩大,从而效率不断提高,为国际服务贸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不断软化的过程中,国际贸易的交易手段也发生着变化。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计算机等高科技手段在国际贸易上的应用,出现了电子商务这种新型的贸易手段,无纸贸易和网上贸易市场的发展方兴未艾,已经引起了全球范围的结构性商业革命。有人声称,没有 EDI,就没有订单。据统计,EDI 使商务文件传递速度提高 81%,文件成本降低 44%,文件处理成本降低 38%,由于错讯造成的商贸损失减少 40%,市场竞争能力则提高 34%。利用国际互联网络的网上交易量也呈逐年上扬的势头。据国际电信联盟统计称,1996 年因特网交易总额为 20 亿~30 亿美元,1998 年增长至 500 亿美元。

随着历史的演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贸易无论是其总量、规模,还是结构、形式都将逐步改变。

1.2 国际贸易的分类与基本术语

1.2.1 国际贸易的分类

1. 按商品形态分

按商品形态不同,国际贸易可以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1)有形贸易。有形贸易(Tangible Goods Trade)是指买卖那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具有物质形态的商品(如粮食、机器等)的交换活动。为了便于统计和分析,联合国秘书处于1950年公布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简称SITC)。1960年、1975年、1985年还分别对其作过三次修订。在这个标准分类中,把有形商品分为10大类(Section)、67章(Division)、261组(Group)、1033个分组(Sub-group)和3118个项目(Item)(见表1-1)。SITC几乎包括了所有的有形贸易商品。每种商品都有一个五位数的目录编号。第一位数表明类,前两位数表示章,前三位数表示组,前四位数表示分组,五位数一起表示某个商品项目。例如,活山羊的标准分类编号为001.22。其中,0表示类,名称为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0表示章,名称为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01表示组,名称为主要供食用;001.2表示分组,名称为活绵羊及山羊;001.22表示项目,名称为活山羊。

表 1-1 联合国 1950 年《国际贸易标准分类》

| 大类编号 | 类别名称 |
|------|---------------|
| 0 | 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 |
| 1 | 饮料及烟草 |
| 2 | 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 |
| 3 |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
| 4 | 动植物油脂 |
| 5 | 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 |
| 6 |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
| 7 | 机械及运输设备 |
| 8 | 杂项制品 |
| 9 | 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 |

【专栏 1.1】

HS Code 编码

HS于1988年1月1日正式实施,每4年修订1次。世界上已有200多个国家使用HS,全球贸易总量98%以上的货物都是以HS分类的。HS的总体结构包括三大部分:归类

规则；类、章及子目注释；按顺序编排的目与子目编码及条文。这三部分是 HS 的法律性条文，具有严格的法律效力和严密的逻辑性。HS 首先列明 6 条归类总规则，规定了使用 HS 对商品进行分类时必须遵守的分类原则和方法。HS 的许多类和章在开头均列有注释（类注、章注或子目注释），严格界定了归入该类或该章中的商品范围，阐述 HS 中专用术语的定义或区分某些商品的技术标准及界限。

HS 采用六位数编码，把全部国际贸易商品分为 21 类，97 章。章以下再分为目和子目。商品编码第一、二位数码代表“章”，第三、四位数码代表“目”（Heading），第五、六位数码代表“子目”（Subheading）。前 6 位数是 HS 国际标准编码，HS 有 1241 个四位数的税目，5113 个六位数子目。有的国家根据本国的实际，已分出第七、八、九位数码。

在 HS 中，“类”基本上是按经济部门划分的，如食品、饮料和烟酒在第四类，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产品在第六类，纺织原料及制品在第十一类，机电设备在第十六类。运输设备在第十七类，武器、弹药在第十九类等。HS“章”分类基本采取两种办法：一是按商品原材料的属性分类，相同原料的产品一般归入同一章。章内按产品的加工程度从原料到成品顺序排列。如 52 章棉花，按原棉——已梳棉——棉纱——棉布顺序排列。二是按商品的用途或性能分类。制造业的许多产品很难按其原料分类，尤其是可用多种材料制作的产品或由混合材料制成的产品（如第 64 章鞋、第 65 章帽、第 95 章玩具等）及机电仪产品等，HS 按其功能或用途分为不同的章，而不考虑其使用何种原料，章内再按原料或加工程序排列出目或子目。HS 的各章均列有一个起“兜底”作用，名为“其他”的子目，使任何进出口商品都能在这个分类体系中找到自己适当的位置。

资料来源：<http://www.itdu.com.cn>。

(2) 无形贸易。无形贸易 (Intangible Goods Trade) 是指买卖一切不具备物质形态的商品的交换活动，例如运输、保险、金融、文化娱乐、国际旅游、技术转让、咨询等方面提供的提供和接受。无形贸易可以分为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一般来说，服务贸易 (Trade in Services) 是指提供活劳动（非物化劳动）以满足服务接受者的需要并获取报酬的活动。为了便于统计，世界贸易组织的《服务贸易总协定》把服务贸易定义为四种方式：①过境交付，即从一国境内向另一国境内提供服务；②境外消费，即在一国境内向来自其他国家的消费者提供服务；③自然人流动，即一国的服务提供者以自然人的方式在其他国家境内提供服务；④商业存在，即一国的服务提供者在其他国家境内以各种形式的商业或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技术贸易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de) 是指技术供应方通过签订技术合同或协议，将技术有偿转让给技术接受方使用。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有一个鲜明的区别，即有形贸易均需办理海关手续，其贸易额总是列入海关的贸易统计，而无形贸易尽管也是一国国际收支的构成部分，但由于无须经过海关手续，一般不反映在海关资料上。但是，对形成国际收支来讲，这两种贸易是完全相同的。

2. 按商品流向分

按商品的流向不同，国际贸易主要可以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和过境贸易。

(1) 出口贸易。出口贸易 (Export Trade) 是指一国把自己生产的商品输往国外市场销售，又称输出贸易。如果商品不是因外销而输往国外，则不计入出口贸易的统计之中，如运往境外使馆、驻外机构的物品，或者携带个人使用物品到境外等。

(2)进口贸易。进口贸易(Import Trade)是指一国从国外市场购进用以生产或消费的商品,又称输入贸易。如果商品不是因购入而输入国内,则不计入进口贸易。同样,若不是因购买而输入国内的商品,则不称进口贸易,也不列入统计,如外国使领馆运进自用的货物,以及旅客携带个人使用物品进入国内等。

(3)过境贸易。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是指某种商品从出口国经由第三国输往进口国销售,对第三国来说,这项贸易就是过境贸易。在过境贸易中,又可分为直接过境贸易和间接过境贸易。直接过境贸易是指货物进入过境国境内后不存放海关仓库而直接运往进口国;间接过境贸易是指货物进入过境国境内后存放仓库,然后再运往进口国。在过境贸易中,由于本国未通过买卖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因此,过境商品一般不列入本国的进出口统计中。

(4)复出口。复出口(Re-export)是指从国外输入的商品,没有在本国消费,又未经加工就再出口,称作复出口或复输出。如进口货物的退货、转口贸易等。

(5)复进口。复进口(Re-import)是指输往国外的商品未经加工又输入本国,则叫作复进口或再输入。产生复进口的原因,或者是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是商品销售不对路,或者是国内本身就供不应求。从经济效益考虑,一国应该尽量避免出现复进口的情况。

(6)净出口(Net Export)和净进口(Net Import)。一国在某种货物上,既有进口也有出口,如出口量和值大于进口量和值,则称净出口;反之,进口量和值大于出口量和值,则称净进口。

3. 按贸易关系分

按贸易关系不同,国际贸易可以分为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

(1)直接贸易。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直接从生产国(出口国)销往消费国(进口国),不通过第三国转手而进行的贸易,这两国之间的贸易称为直接贸易。

(2)间接贸易。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是指商品从生产国销往消费国中通过第三国转手的贸易。对生产国和消费国来说,开展的是间接贸易;而对于第三国来说,则进行的是转口贸易。

直接贸易和间接贸易的区别是以货物所有权转移是否经过第三国(中间国)为标准,而与运输方式无关。直接贸易可以是生产国的商品通过第三国转运至消费国,间接贸易可以是生产国的商品直接运往消费国。

(3)转口贸易。转口贸易(Entreport Trade)是指本国从货物生产国进口商品后,再出口至消费国的贸易,本国的贸易就称为转口贸易。转口贸易中的货物运输可以有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转口运输,即货物从生产国运入本国后,再运往消费国;另一种方式是直接运输,即货物从生产国直接运往消费国,而不经过本国。

【专栏 1.2】

新加坡的转口贸易发展

新加坡是个以贸易立国的国家,对外贸易在其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20世纪60年代,新加坡以转口贸易为主,当时转口贸易占其出口总额的93.8%,主要从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等邻国进口锡、橡胶、咖啡、胡椒、棕油等产品,经加工转口至西方国家;同时,从欧、

美、日进口机械设备和其他工业制成品，转口至东南亚国家。60年代中期以后，转口贸易地位逐步下降，本国生产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如纺织品、服装、电子产品、金属制品、食品、塑料制品、皮革等）出口迅速上升。70年代中期，本国产品出口已占总出口量的60%。在其70年代末开始的“第二次工业革命”，致力于出口产品的升级换代，资本、技术密集的高附加值的产品出口比重迅速上升。经过30年的努力，新加坡对外贸易飞速发展，对外贸易额从1965年的20.25亿美元增加到1994年的1938亿美元，年平均递增17.03%。70年代是新加坡对外贸易高速发展的时期，进出口贸易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24.6%和28.20%。进入90年代，又以年均20%左右的速度递增，新加坡已跻身世界第十三大贸易国。

目前，新加坡主要出口成品油、化工产品、飞机部件、电子计算机、半导体零配件、通信设备、钻油平台、医疗设备、纺织品等。进口的主要商品是原油、石油产品、机械设备、电力设备、光学仪器、农产品等。

新加坡一向采取被称为“门户开放”的分散贸易对象的政策，贸易伙伴遍布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贸易伙伴为美国、东盟、日本、欧盟、中国等。1992年，新加坡的十大贸易伙伴中7个在亚洲，亚洲占其进出口总额的60%以上。新加坡还是东南亚的重要转口贸易站，虽然由于本国制成品出口迅猛增长，转口贸易比重大幅下降，但绝对数量仍有增长，特别是由于马来西亚、印尼、泰国等国家新兴工业的兴起，带动新加坡转口贸易的激增。因此，新加坡作为东南亚主要转口贸易基地的地位仍在不断增强。

中国与新加坡有着悠久的贸易往来，特别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后，两国经贸关系又有新的发展。1995年，双边贸易额达68.99亿美元，在中国对外贸易中占2.46%，新加坡成为中国第七大贸易伙伴。新加坡是中国轻纺、粮油、食品、土特产品出口的传统市场。近年来，五金矿产、机电仪器产品及饲料出口呈增长态势，因而初级产品所占比重下降，机电设备有较大幅度上升。中国从新加坡进口的主要商品有橡胶、石油化工产品、机电仪器产品等，其中机电仪器产品有较大增长。

资料来源：www.csc.mofcom-mti.gov.cn。

4. 按运输方式分

按货物运输方式，国际贸易可以分为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运贸易、多式联运贸易和邮购贸易。

(1) 陆路贸易。陆路贸易(Trade by Roadway)是指采用陆上交通工具如火车、汽车和管道等运送货物的贸易，它经常发生在内部大陆相连的国家之间。

(2) 海路贸易。海路贸易(Trade by Seaway)是指采用海上交通工具如各种船舶运送货物的贸易，它是国际贸易最主要的运输方式。当前，世界贸易中的货物有2/3以上是通过海路运输方式运送的。

(3) 空运贸易。空运贸易(Trade by Airway)是指采用航空器具运送货物的贸易，适合鲜活、贵重或急需商品的运送。

(4) 多式联运贸易。多式联运贸易(Multimodal Transport Trade)是指海、陆、空各种运输方式相结合的货物运送方式，国际物流“革命”促进了这种方式的贸易。

(5) 邮购贸易。邮购贸易(Trade by Mail Order)是指采用邮政包裹的方式运送货物的贸易，适用于样品传递和数量较少的个人购买等情况。

5. 按清偿工具分

按清偿工具不同,国际贸易可以分为自由结汇贸易和易货贸易。

(1)自由结汇贸易。自由结汇贸易(Free-Liquidation Trade or Cash Trade)指的是以国际货币作为清偿手段的国际贸易,又称现汇贸易。能够充当这种国际支付手段的,主要是美元、英镑、马克、法郎和日元这些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

(2)易货贸易。易货贸易(Barter Trade)是指以经过计价的商品作为清偿手段的国际贸易,又叫换货贸易。它的特点是,进口与出口直接相联系,以货换货,进出基本平衡,可以不用现汇支付。这就解决了那些外汇匮乏国家开展对外贸易的困难。加上现在各国之间经济依赖性加强,有支付能力的国家有时也不得不接受这种贸易方式,因此,易货贸易在国际贸易中十分兴盛,大致已接近世界贸易额的1/3。

必须注意,倘若两国间签订了贸易支付协定,规定双方贸易经由清算账户收付款,则一般不允许进行现汇贸易。因此,从清偿工具的角度看,这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国际贸易。

1.2.2 国际贸易的基本术语

1.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

对外贸易亦称“国外贸易”或“进出口贸易”,是指一个国家(地区)与另一个国家(地区)之间的商品和劳务的交换。国际贸易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指世界各国(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交换。

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都是指越过国界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从这一点说,两者是一致的。但是它们也有明显的区别,前者是着眼于某个国家(地区),即一个国家(地区)同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后者是着眼于世界范围,即世界上所有国家(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换。

2. 对外贸易总值与对外贸易量

当我们用某种货币,通常是美元来表示贸易规模时,称贸易值或贸易额。当我们用某种物理量,比如用数量、重量、容积、面积、体积等计量单位来表示贸易规模时,称贸易量。商品的计量单位各不相同,难以得出一个总的贸易量,于是人们使用一个替代办法,即以某年的价格为不变价格,计算出各年的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用各年的进出口贸易值除以该年的进出口商品价格指数,就得到以不变价格计算的贸易值,它可以近似地代替贸易量。这样就可以把价格因素造成的贸易值变化消除掉,知道实际进出口商品量是增加还是减少了。曾经有过这样的例子,一国实际进出口商品量是上升的,但由于进出口商品价格下跌,该国的进出口贸易值反而下降;或者一国实际进出口商品量增加不多,但由于进出口商品价格大涨,该国的进出口贸易值却呈现出很高的增长率。

(1)对外贸易总值(Value of Foreign Trade)是指一定时期(通常是一年)内该国出口贸易值和进口贸易值之和,通常用本国货币或国际货币美元来计量。联合国发布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总值是以美元表示的。各国在统计有形商品时,出口额以FOB价格计算,进口额以CIF价格计算。

(2)世界贸易总值(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是以货币表示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值的总和。由于一国的出口必定是另一国的进口,如果把世界的进口总值和出口总值相加,就